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嘉寶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前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0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USTBON

嘉寶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執行董事：

姚敏先生(主席)

吳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巧龍先生

孟宏偉先生

王萬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書劍先生

陳承義先生

張守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一環路

南三段22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9號

CRM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劉俠先生為執行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劉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俠先生

劉俠先生，41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3年7月，就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總監及本公司總經理，在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物業管理方面獲得廣泛經驗。其於2014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直至2015年1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成都日新偉業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15年1月，其加入四川藍光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裁直至2016年7月，然後於2016年7月晉升為副董事長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晉升為董事長，負責整體戰略規劃、運營管理及業務決策，直至2019年7月。

劉先生於2001年7月從中國西南民族大學（前稱西南民族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12月從中國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6年12月修讀完中國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互聯網與電子商務課程。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俠先生(i)並無，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

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劉俠先生之薪酬。於釐定劉俠先生之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提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劉俠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劉俠先生為執行董事，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本通函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委任劉俠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2020年1月23日



JUSTBON

嘉寶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茲通告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劉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做出一切必須事宜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0年1月23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ustbon.com.cn/>)。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附後，其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ustbon.com.cn/>)。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須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至(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